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 (109.4.8版)

(適用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沙發、桌子、辦公椅財物採購案
- 三、採購標的為：財物。
-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20 萬元。
- 六、本採購預計金額：20 萬元。
- 七、上級機關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
- 八、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無。
- 九、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無。
- 十、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無。
- 十一、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十二、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十三、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四、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五、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十六、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七、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八、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九、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二十、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二十一、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二、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三、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含企劃書 7 份)
- 二十四、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 時 00 分。
- 二十六、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本署 2 樓會議室開標，到場廠商應先行報到，未到場廠商喪失到場說明之權利；如當日因天候等因素致停止辦公者，順延至恢復辦公之第一個上班日同一時間開標。
-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 51 條、第 53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並另外辦理簡報。未依通知期限 10 分鐘內到場辦理者，視同放棄。
- 二十八、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本案公開開標。
- 二十九、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三十、無押標金之理由為：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三十一、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三十二、保固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 3%。
- 三十三、保固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日。
- 三十四、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後、機關付款前繳納保固保證金。
- 三十五、得標廠商應繳納之保固保證金：
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三十六、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無。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無。
- 三十七、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至本署總務科出納繳納(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1 樓)或匯入戶名：「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帳號：「24236102126002」，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 三十八、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

、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三十九、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四十、本採購：訂底價，擇符合需要者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於進行議價前定之。

四十一、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另訂「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四十二、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四十三、本採購：總價決標。

四十四、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十五、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無。

四十六、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七、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 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如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二) 廠商納稅證明：（影本）：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 廠商之信用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四十八、本採購非屬特殊採購。

四十九、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無。

五十、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

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五十一、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無。

五十二、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五十三、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

五十四、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五十五、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成：本署指定辦公室。

五十六、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五十七、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無。

五十八、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投標須知及評審須知。
- (3)契約條款。
- (4)需求規範說明書。
- (5)投標標價清單。
- (6)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
- (7)切結書-1、-2。
- (8)投標廠商聲明書。
- (9)外標封。
- (10)授權書。
- (11)利益衝突事前揭露表。

六十、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六十一、投標文件須於109年9月28日17時30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花蓮市府前路15號檢察大樓1樓「收發室」。

六十二、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六十三、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六十四、其他須知：

本採購第 1 次公告即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但優先就原住民廠商所投之標進行審標、決標，如無原住民廠商投標、無原住民廠商為合格標，或原住民廠商之標價經洽減價仍超底價等無法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情形，則作成記錄後改就全部投標廠商辦理比價或議價。

六十五、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本署政風室：電話：03-8230610。

（二）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電話：03-8338888，信箱：花蓮郵政 60000 號信箱。

（三）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77777，傳真：29188888，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四）法務部稽核小組：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五）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 02-87897554。

六十六、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沙發、桌子、辦公椅財物採購

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企劃書由本署成立評審小組，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書面評審及簡報。

二、評審作業：

(一)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審之對象。

(二) 評審小組以書面審查及簡報進行評分。簡報順序依本署收受投標文件時間先後定之，簡報所需電腦及投影布幕由本署提供。

三、評審標準

	評審項目	配分
一	廠商簡介及履約經驗	10分
二	規格、材質及品質	50分
三	專案管理能力	20分
四	價格及其合理性	20分

四、企劃書評審作業：

(一) 評審方式：以價格納入評分之序位法評比，由本署各相關單位共同成立5人評審小組，並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及企劃書，取最有利標之精神，擇最符合需要前3家廠商，依序議價。

(二) 投標廠商之資格及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企劃書由評審小組，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評審。

(三) 召開評審會議：

評審小組召集人召集評審組員及相關人員，召開採購評審會議，首先由主席報告評審組員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與否，採購單位報告資格及投標文件審查結果及會議議程。

(四) 評審組員進行評分：

各評審組員分別就評審評分表所列評審項目及配分為各受評廠商進行評分。

1. 評審組員依據「評審評分表」，對各受評廠商進行評分，評分總分以100分為滿分，評審小組出席評審組員半數以上(含)對同一廠商評分未達70分者，該廠商評為不合格廠商，不排定序位名次，且不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2. 評審組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工作人員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即為第一符合需要廠商，次低者評為第二符合需要廠商，依此類推。
3. 評審結果無符合需要廠商者，本採購案廢標；如有2家以上廠商之序位合計值相同時，以標價低者為較符合需要廠商，取得優先議價權，如仍相同，以獲得評審組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若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五) 評審結果須經評審小組出席評審組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並簽報本署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廠商評審結果之之序位合計及符合需要序位名次另行通知。

(六) 補充說明及規定

1. 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2. 本案不公開評審組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組員名單。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評審評分表

一、標案案號：HLC109-P02

評審編號：

二、標案名稱：沙發、桌子、辦公椅財物採購案

評分項目	配分 編號	得分				備註
		1	2	3	4	
一、廠商簡介及履約經驗	10					
二、規格、材質及品質	50					
三、專案管理能力	20					
四、價格及其合理性	20					
總分	100分					
轉換為序位						

評審委員簽章：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評審委員評審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一、標案案號：HLC109-P02

二、標案名稱：沙發、桌子、辦公椅財物採購案

日期：109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1		2		3		4	
廠商名稱								
評審委員								
評審委員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1								
2								
3								
4								
5								
總評分/平均總評								
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出席評審委員簽名：

全部評 審委員	姓名					
	職稱					

其他事	1. 評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審小組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符合需要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 5. 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	---